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40,49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袁志敏先生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56%（详见公司临2020-08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志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志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491,976	5.2039%	非公开发行取得： 140,491,9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志敏	0	0%	2020/3/3 0 ~ 2020/5/1 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40,491,976	5.203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袁志敏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